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白鹭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白鹭集团	是	62,500,000	14.12	3.77	2025年9月29日	2026年9月29日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被质押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合计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白鹭集团	442,507,079	26.71	90,000,000	20.34	5.43	0	0	0	0

白鹭集团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白鹭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状态的告知函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30日